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原交簡字第279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清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1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清榮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列「潘清榮於民國113年9月19日18時許」補充更正為「潘清榮於民國113年9月19日18時至23時許」；犯罪事實欄一第4列至第5列「為警攔查」補充更正為「因逆向行駛而為警攔查，盤查時警員發現潘清榮酒氣濃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只須客觀上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其酒精濃度達到上開標準值，即認定行為人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危險存在。查本案被告於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2毫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猶貿然

01 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
02 全，復參酌被告於案發前飲用之酒類為啤酒12瓶、高粱2
03 杯，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末審酌被告於警詢時自述
04 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
05 狀（見花市警刑字第1130031348號卷第5頁），量處如主
06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8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3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呂秉炎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應抄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8 書記官 張亦翔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2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3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5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7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附件：

1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6146號

12 被 告 潘清榮

13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潘清榮於民國113年9月19日18時許，在花蓮縣花蓮市教育廣
17 播電台附近老闆家中飲用啤酒後，明知已不能安全駕駛，竟
18 仍於113年9月20日中午11時許酒後騎乘0000000號機車，嗣
19 於同日11時38分許行經花蓮縣○○市○○路000號時，為警
20 攔查，經警於同日11時40分許施以酒精濃度呼吸測試，測得
21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含0.32毫克酒精，顯已不能安全駕
22 駛。

23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

26 (一)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27 (二)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01 (三)酒精測定紀錄表。

02 (四)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

03 二、核被告潘清榮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
04 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9 檢 察 官 簡淑如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2 書 記 官 林宇謙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